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

上訴人 魏瓊苓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81號、113年度偵字第121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魏瓊苓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所為之判決，已斟酌刑法
02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
03 權，且上訴人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57毫克)、施
04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服用含有FM2成分之安眠藥物，而不
05 能安全駕駛後，仍於事發時、地，駕駛事實欄所載之自用小
06 客車，追撞步行中之被害人孫培鈞，致被害人傷重不治死
07 亡，依其惡性，無法過度從輕量刑，因認第一審量處有期徒
08 刑8年6月，尚稱妥適之旨，而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09 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難認有何依據明顯
10 錯誤事實，或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
11 義之情形，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任意
12 指為違法。

13 原判決另說明：第一審就上訴人之前科素行、犯後態度、再
14 犯防止可能性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情，業已調查、審酌，
15 上訴人空言主張應審酌上情，而從責任刑下修，再予從輕量
16 刑云云一節，亦無可採等旨。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關於第
17 一審量刑違法或不當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納，並已詳為論敘
18 指駁，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可言。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
19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
20 當，仍僅略稱：第一審判決所為之量刑，未審酌上情，從責
21 任刑予以下修，原判決未審查其量刑有無極度不合理之違法
22 情形，而予維持，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
23 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人之上
24 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上訴為不合
25 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
26 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法	官	洪于智
02		法	官	吳秋宏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君憲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